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承辦人及電話：賴美雪(02)2348-6482

電子信箱：b110240@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7164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9月18日召開之107年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洪主任委員啟超、林副主任委員展弘、陳副主任委員又新、邵副主任委員秉家、沙執行長政平、歐副執行長乃慈、王副執行長姿涼、黃醫品組長建榮、詹醫管組長益能、葉輔導組長育韶、陳秘書組長仲豪、戴資訊組長文杰、陳審查組長建宏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含附件)

107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林組長麗瑾、洪主任委員啟超

紀錄：賴美雪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洪主任委員啟超

林副主任委員展弘

陳副主任委員又新

邵副主任委員秉家

沙執行長政平

歐副執行長乃慈

王副執行長姿涼

陳文戎委員

(代理黃醫品組長建榮)

詹醫管組長益能

葉輔導組長育韶

陳秘書組長仲豪

戴資訊組長文杰

陳審查組長建宏

黃之鶯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林麗瑾、施志和、許忠逸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馮震華、賴美雪、陳德旺、

陳淑華、楊萬清、廖子涵、林于婷、

侯佩辰、林雨亭、黃寶玉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林秋伶

醫務管理科

王珮琪、方淑雲、林怡君、謝京辰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7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確認，另有關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追蹤文字內容略作修正，均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洽悉。
- 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建議本署整合有關健康存摺、分級醫療及檢查影像上雲端等 10 支宣導短片及單張之檔案儲放於光碟或 USB，以利院所託播及連續播放、簡單操作方式等意見，臺北業務組將協助並反映署本部參採。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總額醫療照護計畫」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簡稱 VPN）登錄現況分析。

決定：

- 一、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依規定收治符合「中醫總額醫療照護計畫」條件之個案後，應將個案之基本資料登錄於 VPN，每次須完成各項支付標準所列之量表，並於當月醫療費用申報前登錄於 VPN。
- 二、經分析本區 107Q1-107Q2 有收案上開醫療照護計畫等個案卻未登錄 VPN 之中醫院所計有 26 家次（歸戶後共 17 家，2,362 件），臺北業務組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發函輔導在案。
- 三、上開輔導院所名單，請臺北業務組提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加強輔導院所確實依計畫規定執行並應至 VPN 登錄收案及核實申報，以符合相關作業規範。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06 年度台北區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結算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內未獲品質保證保留款撥補金額之不符核發資格(共 230 家)或核算基礎減計至 0(共 12 家)等不予核發之中醫院所名單，請臺北業務組提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輔導改善，俾能於 107 年度符合核發資格。
- 三、另本(107)年度實施方案已增列一項核算基礎減計項目「為促使院所積極提供慢性病照護(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當年度申報中醫一般案件、中醫慢性病、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及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中，屬慢性病給藥七天以上之件數占率為 3%以下者，依核算基礎(A)減計 10%(註 10)」，併請分會轉知會員參辦。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107Q1 結算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依旨揭方案 107 年第 1 季結算作業，本區已參加該方案之 750 家中醫院所(約佔 72%)，因指標達成率因素致未獲全額補助之院所名單(共 54 家)，請臺北業務組於會後提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加強輔導，俾利提升渠等執行績效。
- 三、另請分會持續鼓勵會員踴躍參加本方案，協助推展健保各項重要政策。

第六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署 VPN 建置「醫事機構異動報備事項系統」已自 107 年 6 月起上線，請協助轉知會員使用。

決定：

- 一、為提升醫事機構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本署 VPN 已建置「醫事機構異動報備事項系統」，提供醫療院所線上查詢及核對基本資料、醫事人員、服務項目、設備、病床及試辦計畫等即時資訊。
- 二、另醫療院所申辦異動項目，於該系統已開放可線上申辦（原為紙本申請方式），除節省郵寄往返時間、郵資及紙張外，院所於線上即可查詢案件審核狀態，有利於即時掌握進度。
- 三、上開系統使用者手冊之下載路徑如下：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其他>醫務行政>特約機構作業使用者手冊，併供參考。
- 四、上開資訊，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針傷治療處置高利用管理專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了解中醫針傷治療處置費用申報之合理性，同意針對病患人數占率高於同儕值（95 百分位值）（針傷醫令量近 1 年 $\geq$ 150 次或近 2 年 $\geq$ 300 次）之中醫診所執行異常管理專案。
- 二、執行方式：
（一）立意抽審：擇取同一醫師看診排名前 3 家中醫診所（興○中醫、家○中醫及漢○中醫）予立意抽審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醫療費用申報案件共 1,732 件。

(二)自主管理：多位醫師看診1家(三〇中醫)予回饋相關資訊，函請診所自行檢視醫療合理性。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中醫院所醫師門診量高於同儕極端值，或平均診療時間、申報案件量、醫療費用異常成長等不合理情事」之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權值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臺北業務組會後進行相關細項資料研析，提列下次(107年第4次)中醫共管會議討論後，再確認指標修訂事宜。

伍、散會：下午2點30分。